宜兴市国土资源局2016年第一季度

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无锡市国土资源工作会议和宜兴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明确工作目标，理清工作思路，狠抓工作落实，各项重点工作稳步推进，全年工作取得了良好开局。现将一季度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如下。

一、全面落实国土资源工作重点任务。提请市政府召开了全市国土资源工作会议，传达上级会议精神，回顾总结去年及“十二五”工作情况，分析研判当前面临形势，部署安排今年工作任务，凝聚做好国土资源工作的共识。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全市各镇（园区、街道）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市级机关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上市政府向各镇（园区、街道）下发了《违法用地整改任务书》、《闲置土地处置及存量土地盘活任务书》，明确了各地2016年的违法用地整改和闲置土地处置、存量土地盘活的目标任务。会上还印发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宜兴市国有土地租赁办法的通知》、《市政府关于印发宜兴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租赁暂行办法的通知》、《市政府关于印发宜兴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通知》等文件。

二、有序推进耕地保护各项工作。全面完成了2015年度11万亩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的验收认定。认真做好2016年度占补平衡、工矿废弃地、和挂钩等各类复垦项目的入库工作，严把入库质量关。积极申报徐舍省以上投资土地整理项目。按照省厅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相关要求，对我市基本农田情况全面调查摸底，学习借鉴其他地区先行经验，衔接“多规融合”，积极谋划开展宜兴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零散基本农田归并等工作。目前，零散基本农田归并整合试点工作已开展前期摸底踏勘调查；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正处于自我摸底调查阶段，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正在按照上级部署开展前期数据收集分析等准备工作。

三、不断提高土地供应效率。编制完成2016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全年计划供应土地7000亩，其中工业1900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1500亩、交通运输1550亩、商服用地700亩、住宅用地1200亩、特殊用地150亩。其中，保障性住房做到应保尽保，用地指标采取存量土地与国家计划相结合方式进行保障。第一季度全市土地供应总宗数46宗，供地面积1507亩,其中存量面积630.6亩。目前，2013年、2014年、2015年新增用地供地率分别为77.10%、65.60%、32.94%，2016年我市31个无锡市重点项目中的18个项目已供地到位。一季度全市共上报村镇建设用地1个批次，总面积160.5亩，其中新增建设用地156.9亩。加强建设用地全程监管，一季度，我市共进行土地动态巡查191宗。其中出让金缴纳巡查23宗，交地巡查59宗，开工巡查49宗，竣工巡查60宗，巡查反映情况良好。“宜兴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租赁制度研究”、“土地供给侧改革制度研究”等两个课题积极申报科技项目立项。

三、加快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初步搭建不动产登记中心人员班子，明确信息系统建设方案，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标准，对现有土地登记数据全面梳理完善，完成宗地统一编码工作，奠定统一登记数据基础。目前，正抓紧开发不动产登记系统，同步开展房产登记数据分析。制定《宜兴市农村宅基地和农房统一调查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完成调查资料准备及工作底图制作，正加快推进农房统一登记调查及建库工作。按照“尊重历史、查清事实、规范操作”的原则，在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会同相关部门持续开展登记业务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维护群众权益。

四、继续加强地质矿产管理。采矿权年检工作有序推进，全市现有7家矿山企业的采矿权初审工作全部完成，已上报无锡市局年检。矿产资源规划修编制工作全面展开，已与江苏省地调院签订了编制合同，现正在收集相关资料。地质灾害排查工作基本完成，根据省厅和无锡市局关于2016年度地质灾害排查工作要求，于2月22日至3月11日部署开展了各乡镇的排查工作，重点抓好了山区居民住户、采空塌陷区域、傍山交通要道的排查，共计排查地质灾害分布点16个，建立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点9个，其中有4个隐患点作为2016年防灾工作的重点。对本次排查中确立的9个隐患点一一更新了群测群防网络，修编各隐患点的防灾应急预案，落实好监测、巡查、预警、应急抢险责任；对重要隐患点开展监测设备检查，确保仪器正常工作，并落实好各隐患点群测群防员监测经费。

五、扎实开展卫片执法检查。提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宜兴市2015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实施步骤和工作要求，并以市政府任务书的形式将违法用地查处整改的任务和责任下达到各镇（园区、街道），目前已完成违法用地案件查处工作。同时，全面应用执法监管动态巡查信息系统，落实动态巡查责任，确保违法用地发现率、制止率和报告率均达到100%，坚决遏制新增违法违规用地。